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应具有相应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学生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我院在册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五）按期完成专业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课程并取得学分（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课程考察范围为第一至第六学期（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为前八学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修读的课程，规定之外的不予以考察，如：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转专业之前的原专业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非实践类课程的必修课程，按首次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

（六）修读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不少于18学分（扣除因游学、实习、免修的学分）。

第四条 推荐排名

综合评价成绩由季羨林学院平均成绩和发展素质评价构成，计算公式：总成绩=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80%+发展素质评价成绩×20%。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根据推免文件遴选指标所占分值分配为：学生参军入伍（10分）、参加志愿服务（10分）、国际组织实习（10分）、科研成果（20分）、竞赛获奖（20分）、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10分）、日常综合获奖（10分）、班主任与辅导员综合考评（10分）。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1. 参军入伍，需提供退役证书原件。

2. 志愿服务，含基础项和加分项，基础项依据志愿汇信用时数核算，时数小于60不计分、60-79计0.5分、80-99计1分、100-119计1.5分、120-139计2分、140-159计2.5分、160-179计3分、180-199计3.5分、200-219计4分、220-239计4.5分、240及以上计5分；加分项为志愿服务活动获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校级加1分。

3.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实习证明原件。

4.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类别	科学技术类	人文社科类	分值
A	以SCI二区及以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校规定的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分/篇
B	《SCI》三区及《EI》	SSCI、CSSCI来源期	4分/篇

	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版）收录的学术论文	（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SCI》四区收录的期刊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HCI 收录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扩展板）、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分/篇
D	一般期刊	一般期刊	1 分/篇

论文一般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科研项目及创新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研、科研课题或大创项目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项目需为结项项目，项目加分学生需为项目负责人。

（3）专利

计分标准：发明专利3分，实用新型2分。专利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必须取得授权证书，受理通知书不予认可；专利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

注：学术论文、科研创新项目、专利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所有成果须为本科在读期间取得，仅见刊、授权成果予以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计分。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限定为本科入学之日起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

5. 竞赛获奖，范围为《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对应年份版本）》B 类及以上类别赛事：

（1）A+类国家级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5 分，A+类省赛特等奖 8.5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7

分，A+类校赛一等奖 2 分。

(2) A 类国赛特等奖 8.5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7 分，A 类省赛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6.5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5 分，A 类校赛一等奖 1.5 分。

(3) B 类国赛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6.5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5 分，B 类省赛特等奖 5.5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5 分、三等奖 4 分，B 类校赛一等奖 1 分。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参照第 8 条计算分数。

注：

①团队项目，负责人加对应的分值，第二位加负责人的 1/2, 第三位加负责人的 1/3。其他人员不再加分。

②不设特等奖的赛事，一等奖按照特等奖分值，二等奖按照一等奖分值，三等奖按照二等奖分值计算。

③本条目所有获奖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同一项目不同奖项只取最高奖计分。获奖证书取得时间须为本科在读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仅正式获奖证书予以认定，获奖通知不予计分。

6.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省学联驻会主席计 5 分、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5 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5 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 3 分；

挂靠团委中心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挂靠团委中心负责人计 3 分；

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4 分、校级社团负责人计 3 分、院级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2 分、院级社团负责人计 2 分；

班长团支书计 4 分、副班长副团支书计 3 分、班委及团支部委员计 1 分。

7. 日常综合获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计 6 分、校十大优秀学生计 4

分、省优秀学生干部计 6 分、省优秀学生计 6 分、省优秀共青团员计 6 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计 3 分、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计 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计 2 分、校优秀学生计 2 分、校优秀团干部计 2 分、校优秀共青团员计 2 分。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

第七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季羨林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应获奖证书、成绩单、项目结项书、出版物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之前。

第八条 学院推免审核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初选名单，经学院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有异议的人选，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季羨林学院解释。

学校推免工作咨询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635-8239808

申诉电话：0635-8239400

申诉邮箱：kwzx@lcu.edu.cn lisyy007@126.com。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